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80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影本及該中心活動簡章各1份（38321583_1143080368_1_ATTACH1.pdf、38321583_1143080368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申請衛生
福利部補助成立性創傷復原中心，於114年8月1日辦理
「性創傷的代間傳遞」研習暨個案研討會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9日衛部護字第1140017289號函轉
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114年6月30日
咨復原字第1140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個案研討會活動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4年8月1日（五）9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（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
30號10樓 A室國揚新生大樓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本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及宜蘭地區之性侵防
治網絡人員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輔導教師、大
專院校之專業輔導人員、婦幼警察隊處理性侵害相關業



木柵國中 1140716



OXAA1146004991

務之人員。

(四)報名事項：請於114年7月25日（五）下午5時前至網站

(<https://forms.gle/avo49cadUMXk2ykcA>) 報名。

三、檢送衛生福利部函影本及該中心活動簡章各1份（如附件

1、2），如有疑問請洽本案聯絡窗口（鄭玉蓮社工師、徐

藝溶諮商心理師，電話：02-6605-7335，分機27或28；電

子信箱：info@taca.tw.org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小部

副本：

